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莊淑芬  
電話：04-7273173分機327  
傳真：04-7202399  
電子郵件：c6300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4486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志工服務調整業務方針案，如  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志工服務規則辦理。

二、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志工隊(簡稱本中心)，成立於民  
國100年，鑑於當時社會資源支援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服務，  
以作為本縣推展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志工先鋒。歷經數十  
年，本縣社會資源及志工團隊均有成長與成效，考量志工  
服務在地化、就近性與多元性，且目前各校均成立志工隊  
並鼓勵學生同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服務，因而本中心  
調整業務方針並取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

三、本中心業務調整如下：

- (一)原隸屬本中心志工，鼓勵並協助依其志願及區域加入鄰  
近學校為特教種子志工。
- (二)為推展全縣性身心障礙志願服務及品質，每年依其需求  
辦理志願服務特殊訓練(教育類-特殊教育)或成長工作



坊。

(三) 嘉獎志願服務者持續主動積極服務身心障礙學生，每年辦理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守護天使表揚計畫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電文  
2025/11/10  
09:58:45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